

中共抚顺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直机关工委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直机关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2024年7月1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直机关工委主要领导反馈了巡察意见，对照反馈意见全部认领，集中整改期间，带领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全面推进整改，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文件精神。坚持以身作则、靠前指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带领班子成员结合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主动认领问题，把反馈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把巡察整改抓在手上，多次安排召开委员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牵头制定《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一个专项检查整改

方案，坚持从本级、本人改起，在整改上见真章，把巡察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扛起领导责任。截至目前，38个反馈问题、4个意见建议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机关工委担负的职责使命，不断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巡察整改，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整改要求。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强化组织领导。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利用委员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安排部署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对党忠诚和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委办公室、机关党总支，负责整改

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进一步落实了巡察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

二是责任分解到位，细化整改措施。工委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巡察整改职责，坚持以上率下，召开委员会集体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制定印发《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一个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反馈的5个方面38个问题、4个意见建议全部进行认领，逐条分析梳理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切实做到把问题认领下来，把思想统一起来，把任务分解下去，把压力传导到位，加快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做到责任到位、分工明确、合力完成。

三是层层落实到位，转化整改成果。工委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号入座，主动认领责任，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做到真认账、真对照、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实行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制度，召开2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督促督办，持续跟踪落实，督促各科严格按照巡察整改目标、标准和时限要求推进整改，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同时，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将整改成果转化到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等工作中去，用整改成果指导和推动工作，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5项3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8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制定整改措施91条，已完成91条。制定制度12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38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改、完善《市直机关工委“第一议题”制度（试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关于“理论学习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完善“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制发《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学习内容。

3.关于“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开展活动的跟踪问效、督促指导，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及时调度，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认真挖掘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在《机关信息》开设市直机关“结对共建 聚力攻坚”专项行动专栏，刊发市直机关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经验和典型事例，加强对活动中挖掘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机关上下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4.关于“与时俱进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在工委机关党支部学习安排中，围绕重点学习内容，用足用好交流研讨，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5.关于“‘千名干部进千企 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监督和考核评价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向各县（区）下发《开展抚顺市“双进双促”专项行动阶段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压实各县（区）工作专班责任，对县（区）组织开展“双进双促”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检查。

6.关于“对机关学雷锋品牌树立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岗位学雷锋 领航实好干”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对

各单位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活动落地落实。

7.关于“对县（区）直机关工委指导培训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推荐组织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参加省直机关工委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参加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将各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纳入培训范围。

8.关于“对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积极督促指导基层工会建会、换届工作。举办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班，通过培训市直机关基层工会干部理论水平、业务能力普遍提高。

9.关于“对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关于市直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任职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选任工作程序。建立《市直机关党务干部信息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对市直机关各单位党务干部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0.关于“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覆盖面不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务干部培训全覆盖。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务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11.关于“以‘星级评定’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市党支部工作规范》《全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规范市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成立调研组，对市直机关各单位四星、五星级党支部进行抽检，推动机关党支部高质量发展。

12.关于“信访工作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市直机关工委信访工作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提高防范信访风险能力。结合实际，对市直机关工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包案责任制，及时进展研究、协调、催促、检查，抓好落实，直到信访问题最终解决。

13.关于“底线思维认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着力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制定《市直机关工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风险防范分析研判，有效做好应急处置。

14.关于“集体研判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会议，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确保集体研判工作到位。起草《关于当前市直机关工委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下发给工委机关各党支部，做到每年向下级党组织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5.关于“党徽图案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党徽党旗的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请示。

16.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提示单》，确保履行主体责任到位。每半年分析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

17.关于“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市直机关工委廉政督查方案》，确保廉政督查整治重点内容形式多样。制发廉政谈话《工作提示单》，及时提示工委各位领导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切实提高廉政谈话工作质量。

18.关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深刻汲取教训，加强自我检视、自我约束，时刻做到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制定廉政宣传方案，严格按照廉政宣传方案落实相关工作，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19.关于“票据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加强和规范票据审核工作，多重审核签字确认，增加财务人员力量，提高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压实财务人员把关责任，强化审核把关。

20.关于“执行账户管理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党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及党费账户设立流程，要求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21.关于“存在形式主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统筹协调能力，提升工作水平，认真分析研判工作任务，避免层层压缩完成时限，进一

步为基层减负。制定《微信群文件签发单》，统一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22.关于“工委委员会会议记录缺乏严肃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审核把关，实行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双把关”，对会议记录、纪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增加会议录音记录，实行手写、录音“双记录”，有效查缺校准，确保会议记录、纪要准确、完整。

23.关于“个别工委委员会会议纪要与会议记录内容不一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双把关”，制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签发单，审核签字后进行签发，保证会议纪要、记录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制定《委员会会议纪要记录自查表》，核对会议纪要、记录议题数以及内容，保证会议纪要、记录准确完整。

24.关于“研究资金使用事项未确定金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会前审核，重点针对涉及资金使用事项议题，提示提报科室明确预算金额。会后确保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材料完整齐全，整理完毕后统一归档保存。

25.关于“民主生活会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辣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将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及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工作要求分别纳入《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提示单》，确保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提示到位。将相关工作要求纳入谈心谈话《工作提示单》。

26.关于“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敷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将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组织召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培训会，对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有关工作要求作重点讲解，进一步提升了党支部书记工作水平。

27.关于“主题党日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将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下发至机关各党支部，进一步提升了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组织召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培训会，对主题党日有关工作要求作重点讲解，进一步提升了党支部书记工作水平。

28.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组织召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培训会，对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要求作重点讲解，进一步提升了党支部记录人工作水平。

29.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干部考核程序，进一步加强对选人用人相关工作政策、要求的学习，对组织人事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制定谈话征求意见环节的谈话内容清单，进一步规范清单内容，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全面了解情况，规范谈话内容。规范干部任前公示内容，对组织人事工作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严格执行干部回避规定，会前明确回避人员。严格执行政治素质考察，按要求开展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30.关于“干部日常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市直机关工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清单》，按照《清单》内容梳理、完善了历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档案，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工委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

31.关于“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工作指导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工委调研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市直机关单位的联系指导。制发《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党建专项工作调研的通知》，组织各组成员对所对接联系点开展党建调研，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力度。

32.关于“制度修订存在滞后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修订更新5项制度，使之与当前工作相适应。废止3项制度，新增3项制度，修订、完善2项制度，汇编成册，正式实行。

33.关于“工委委员会会议记录未附会议研究事项材料”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审核把关，对会议记录、纪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实行同步归档，确保“应归尽归”，存档备查。

34.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提示单》，确保履行主体责任到位。制发廉政党课《工作提示单》，及时提示讲好廉政党课。

35.关于“执行有关政策不严格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文件，严格执行干部回避规定。严格会议把关，如实做好会议记录，确保需回避人员不参会，会议记录、纪要体现回避政策。

36.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组织召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培训会，对“三会一课”有关工作要求作重点讲解，进一步提升了党支部记录人工作水平。

37.关于“对窗口单位营商环境工作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监督调研机制。常态化开展实地走访、接收群众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对窗口单位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对窗口单位的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明察暗访。

38.关于“监督举报热线电话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重新悬挂监督牌，扩大群众知晓率。做好群众投诉举报的“后半篇文章”。对转办件进行跟踪督办、定期汇总。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加强理论学习武装，切实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政治忠诚。切实找准党建与中心工作结合点，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大局，以高质量的机关党建为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每季度下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举办2024年市直机关党务干部暨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组织开展“转作风 强本领 助攻坚 促振兴”活动，转变作风，增强本领。

2.关于“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市直机关党费、会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指导推动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从严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好机关纪工委的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和跟踪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市直机关纪委业务工作的指导力度。举办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机关纪委书记履职能力，推进机关纪委正规化建设。结合市直机关实际，制定《抚顺市直机关党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进一

步规范市直机关党费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引导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执行工会经费使用报销制度，并长期坚持。

3.关于“践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抓好组织体系建设。立足岗位职责，加强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分类指导，优化星级评定考评机制，以市直机关党建特色品牌创建为抓手，不断提升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力和组织力。加强自身党组织建设，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科学设置机关基层党组织，扎实做好市直机关新组建、涉改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成立等工作。扎实开展2024年市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岗位学雷锋 领航实好干”主题实践活动。制发《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工委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4.关于“加强跟踪督办落实，精准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精心研究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整改措施，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条条整改、件件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以更严的举措、更实的作风确保问题彻底整改、根本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成立工委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

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定期调度销号，推动整改整治取得实效。强化建章立制，坚持举一反三，着眼常态长效，切实补齐短板弱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反馈的问题根本整改、防止反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巡察整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下一阶段，市直机关工委将坚持高站位，坚定不移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坚持高标准，标本兼治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坚持高质量，持之以恒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650243；电子邮箱 bgs2650243@126.com。